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自我評鑑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 9：3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所、中心主任(所
長)：

林偉人主任、陳鴻雁主任 林梅琴所長、陳舜德主任

教師代表：

汪文麟助理教授 潘清德（師培中心）
（教研所）/（請假） （請假）

行政人員：（列席）

劉麗雲教授（體育系） 林麗娟教授（圖資系）
林縵君秘書（師培中心） 吳宏銘秘書（運管學程）
（請假） （請假）

列席指導：

鄧棠縈秘書（體育系） 陳靜如秘書（教研所）
林靜宜秘書（圖資系）
黃清富神父（請假）

壹、會前禱（楊志顯院長）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主感謝祢讓我們今天早上能夠撥空來參加第四次的自我評鑑會議，求祢賜給我們智慧，在今天所有提案當中都能夠順利的想出最好的一種方式來進行，也讓我們接下來的評鑑工作可以非常順利的推動，我們這樣禱告是因主耶穌之名，阿們。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三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圖書資訊學系 101.06.13 (三)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本系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	本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教育

	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組成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 相關內容如附檔及會議資料。

決議：

- (一) 修正第五條：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以及第六條：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
相關規定辦理。

(二) 修正通過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組成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1.1.3.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文字修正。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增加文字修正。

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 中心會議及 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修正。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依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 相關內容如附檔及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 修正第五條：自我評鑑……，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以及第六條：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正通過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依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審議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配合學校及院辦法新修訂部分修訂本所辦法，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次所務會議追認。
- (二)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次	建議修改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原符號<>改為「」。

	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本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1. 刪除條文開頭「本所」。 2. 修改標點符號。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 <u>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u> 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本所之評鑑內容為本所之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1. 刪除第一段文字「本所之」。 2. 修改評鑑內容項目。
第四條	維持不變。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 <u>實施與程序</u> ，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本所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條文開頭刪除「本所之」。 2. 依校、院辦法修改。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 <u>評鑑委員會</u> 」 <u>核</u> 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 <u>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u> 」 <u>相</u> 關規定辦理。	本所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依校、院辦法修改本條。
第七條	維持不變。	本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維持不變。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相關內容如附檔及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修正第五條：自我評鑑………，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以及第六條：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通過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

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體育學系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以及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等內容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學期陳送給研發處時，應完成架構性內容。待實地自我評鑑作業時，基礎資料尚待建立之部分，應至少說明擬敘述重點並提出撰寫之架構。（本項報告書撰寫期程之截止時間點為本學期結束）。
- (二)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修正後通過。
- (三)提送實地訪評計畫書時，應完成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作業。

提案五：運動管理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等內容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因單位未及提供會議提案資料，本案撤案。

提案六：圖書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以及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等內容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學期陳送給研發處時，應完成架構性內容。待實地自我評鑑作業時，基礎資料尚待建立之部分，應至少說明擬敘述重點並提出撰寫之架構。（本項報告書撰寫期程之截止時間點為本學期結束）。
- (二)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修正後通過。
- (三)提送實地訪評計畫書時，應完成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作業。

提案七：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以及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等內容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學期陳送給研發處時，應完成架構性內容。待實地自我評鑑作業時，基礎資料尚待建立之部分，應至少說明擬敘述重點並提出撰寫之架構。（本項報告書撰寫期程之截止時間點為本學期結束）。
- (二)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修正後通過。
- (三)提送實地訪評計畫書時，應完成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作業。

提案八：師資培育中心之 101 學年度「中等學程、國小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以及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等內容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修正後通過。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本學期陳送給研發處時，

應完成架構性內容。待實地自我評鑑作業時，基礎資料尚待建立之部分，應至少說明擬敘述重點並提出撰寫之架構。(本項報告書撰寫期程之截止時間點為本學期結束)。

(二)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修正後通過。

(三)提送實地訪評計畫書時，應完成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主席提醒：請各單位將修正後之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計畫書(含訪評委員推薦及聯繫)以及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等內容(含電子檔)，務必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前擲交院辦公室(院辦公室統一膠裝後送研發處)。

陸、會後禱(楊志顯院長)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主，感謝祢！我們今天早上很順利的把評鑑相關的提案都做了討論，也都有了很明確的處理的方向，求祢繼續協助我們，賜給我們智慧，讓我們在每一個環節，都可以用最好的方式來加以推動，讓我們的評鑑工作能夠很成功的辦理，我們這樣祈求是因主耶穌之名，阿們。

柒、散會(11:00)